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黑牛食品拟向包括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9月12日，黑牛食品与国创投资签订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国创投资拟以3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因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黑牛食品与国创投资决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经协商一致，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国创投资签署了《关于国创投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甲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2017年5月18日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保密条款外终止，协议双方不再执行除保密条款以外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约定，除保密条款以外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对于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协议双方仍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协议双方确认就前述《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事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一方可能向另一方主张权利的事项。

（三）就《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前国创投资已经支付给黑牛食品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保证金，由黑牛食品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之内退还，且协议双方无需就此向对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四）《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黑牛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国创投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